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等相关材料后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事先就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，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，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祥耀 张建华 薛安克

2020年7月14日